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二）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乾照光电”）于2018年10月23日公告了《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预案修订稿”）。2018年10月30日，公司收到贵所《关于对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二）》（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8】第43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二）”）。根据重组问询函的要求，公司会同独立财务顾问就重组问询函（二）所提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分析并逐项落实，现对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本重组问询函回复中，除特别说明，文中简称或术语与预案中所指含义相同。）

问题：你公司拟将配套募集资金由不超过 54,663.23 万元调整至不超过 58,169.40 万元，募集资金用途方面，你公司调减了标的公司扩产项目的金额，同时新增了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的拟投入金额。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前述调整的原因和合规性，前述调整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等相关规定。

请独立财务顾问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你公司在 10 月 3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

回复：

（一）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调整的具体情况

2018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就本次资产重组的募集配套资金的总额及用途进行了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调整前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同时，乾照光电拟向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54,663.23 万元。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相关税费，以及标的公司扩产项目建设，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上市公司	-	5,551.43
2	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费用及相关税费	上市公司	-	2,000.00
3	年产 500 万片 4-6 英寸 PSS 基 AlN 薄膜蓝宝石衬底项目	黄山博蓝特	55,000	25,000.00
4	年产 400 万片高精度即开即用蓝宝石衬底片技改项目	浙江博蓝特	29,541	22,111.80
	合计	-	-	54,663.23

2、调整后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同时，乾照光电拟向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58,169.40 万元。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相关税费、标的公司扩产项目建设、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上市公司	-	5,551.43
2	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费用及相关税费	上市公司	-	2,200.00
3	年产 500 万片 4-6 英寸 PSS 基 AlN 薄膜蓝宝石衬底项目	黄山博蓝特	55,000.00	17,000.00
4	年产 400 万片高精度即开即用蓝宝石衬底片技改项目	浙江博蓝特	29,541.00	13,000.00
5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上市公司	-	20,417.97
	合计	-	-	58,169.40

（二）调整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及用途的原因

1、上市公司存在补充流动资金的需求

（1）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偏高、账面资金受限比例较大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主要指标名称	数值
资产负债率	52.12%
流动比率	1.88
速动比率	1.63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已超过 50%。且公司货币资金中，使用受限的比例较高，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金额	用途
货币资金合计	129,270.86	
其中：专项资金	31,501.43	专项用于南昌基地项目建设
保证金	56,877.42	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保证金
银行存款及现金	40,892.02	可用于日常运营及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尽管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大，但实际可自由支配的资金仅 40,892.02 万元，

其余部分均为受限资金或专用资金。

(2) 上市公司未来支出安排较多，银行借款等其他融资渠道融资成本较高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上市公司正在进行的重大项目主要包括：

项目名称	计划总投资	计划固定资产投资	计划铺底流动资金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已投入资金
红黄光 LED 芯片及三结砷化镓太阳能电池扩产项目	73,658.81	64,467.09	9,191.72	54,922.67
乾照光电南昌基地项目（一期）	250,705.44	216,769.45	33,935.99	121,395.79
合计	324,364.25	281,236.54	43,127.71	176,318.46

结合行业发展现状及未来趋势以及公司的战略布局等因素，公司目前正在进行主营业务的扩产。上述项目的顺利推进对公司进一步拓展下游客户、保持行业地位以及保障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等方面具有重要的意义。上述项目产能逐步释放的过程中会占用公司较多流动资金。

虽然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及行业内龙头企业在融资渠道、银行授信等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但目前阶段仍不能完全保证公司对于营运资金的需求。且继续通过银行借款等渠道融入债权类资金，将会进一步增加公司的财务成本，一定程度上降低公司的盈利能力。

2、标的公司的项目建设具有必要性，所需资金安排可更为灵活

(1)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拟投入项目具有必要性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原拟投入标的公司年产 500 万片 4-6 英寸 PSS 基 AlN 薄膜蓝宝石衬底项目金额由 25,000.00 万元调减至 17,000.00 万元；年产 400 万片高精度即开即用蓝宝石衬底片技改项目由 22,111.80 万元调减至 13,000.00 万元。

上述两个项目投产后，标的公司将使用自产蓝宝石衬底片替代部分外采原材料，可以有效降低 PSS 生产的原材料成本；标的公司 PSS 产能将进一步提升，有利于标的公司进一步提高生产设备的使用效率，发挥技术与管理优势，利用规模效应，降低单位生产成本，进而提高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实力。因此，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拟投入项目具有必要性。

(2)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拟投入项目所需资金安排可更为灵活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标的公司年产 500 万片 4-6 英寸 PSS 基 AlN 薄膜蓝宝石衬底项目已完成厂房的前期建设，并已安装部分生产设备，部分产线已投入生产；年产 400 万片高精度即开即用蓝宝石衬底片技改项目已完成项目备案，尚未开工建设。

如上所述，标的公司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拟投入项目对标的公司未来的发展有着重要的作用。通过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投入项目金额减少是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管理层就目前上市公司经营情况、投资需求以及结合标的公司实际投资进度、预计内部储备及资金来源等多方面考虑因素进行综合权衡后的结果。标的公司将按照预定计划推进上述项目的实施，对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调减金额将主要通过内部留存收益的积累、股东的支持及其他融资方式予以弥补。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且由于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的业务协同性显著，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会统筹考虑自身原有主营业务发展与标的公司的发展，在充分履行相关程序、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下，为标的公司发展提供适当的支持。

因此，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拟投入项目所需资金安排可更为灵活。以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投入项目金额减少是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管理层就目前上市公司经营情况、投资需求以及标的公司实际投资进度、预计内部储备及资金来源等多方面考虑因素进行综合权衡后的结果，具有合理性。

（三）调整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及用途的合规性

1、调整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合规性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2018 年修订）》（以下简称“《相关问题与解答》”），“‘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但上市公司董事会首次就重大资产重组作出决议前该等现金增资部分已设定明确、合理资金用途的除外。”

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59,448.57 万元。以本次重组提示性公告发布日（2018 年 9 月 17 日）起算，前六个月内现金增资入股标

的资产的交易对方为乾芯（平潭）半导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绍兴柯桥瓴投红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华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金华德盛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中本次交易中向乾芯（平潭）半导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现金进行支付。绍兴柯桥瓴投红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华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金华德盛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盛通”）增资对应本次交易股份对价的金额分别为 2,337.45 万元、1,168.72 万元、1,279.17 万元。

2018 年 3 月，绍兴柯桥瓴投红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华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标的公司、徐良及刘忠尧签署《增资扩股协议》，该等协议中均明确约定增资的资金将用于：（1）建设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2）补充标的公司的营运资金；（3）标的公司新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的其他用途。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会首次就重大资产重组作出决议前该等现金增资部分已设定明确、合理资金用途”的要求。因此，绍兴柯桥瓴投红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珠海华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此次现金增资对应的本次交易股份对价在计算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时可不予以剔除计算。

德盛通于 2018 年 3 月向标的公司增资 218.90 万元，并未就增资金额约定明确用途。

因此，按照《相关问题与解答》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可为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减去德盛通在停牌提示性公告发布前六个月内现金增资对应的股份对价。

本次交易德盛通获得股份对价为 8,710.45 万元。2018 年 5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德盛通持有标的公司 1,490.59 万元的出资额，其中，德盛通 2018 年 3 月增资金额 218.90 万元占德盛通总出资额的比例为 14.69%。即德盛通在停牌提示性公告前六个月内现金增资对应的股份对价为 1,279.17 万元（ $8,710.45 \times 14.69\%$ ）。本次交易募集资金的金额总额为 58,169.40 万元（ $59,448.57 - 1,279.17$ ）。

综上，公司募集配套资金调整后总额为 58,169.40 万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符合《相关问题与解答》相关规定。

2、调整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根据《相关问题与解答》，“考虑到募集资金的配套性，所募资金可以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和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也可以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应超过交易作价的 25%；或者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

本次调整后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相关税费、标的公司扩产项目建设、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符合《相关问题与解答》中关于配套募集资金用途的规定。其中募集配套资金中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20,417.97 万元，未超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符合《相关问题与解答》关于上市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的规定。

3、本次方案调整履行的相关程序

2018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调整后的方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审议事项均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亦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就本次方案调整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公司本次调整募集配套资金的总额及用途具备合理性，符合《相关问题与解答》等相关规定。同时上市公司已就相关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具备合规性。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二）的回复》之签章页）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